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合作協議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經正式通過，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之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2)	383,235,739 (100%)	0 (0%)

附註：

1. 所投票數及百分比率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關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以簡單大多數通過，因此，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551,446,285股，亦即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見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袁銘輝博士。